



发文机关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

标 题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关于印发《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发文字号：工信部联原〔2023〕130号

成文日期：2023-08-21

发布日期：2023-08-25

发布机构：工业和信息化部

分 类：原材料工业管理

七部门关于印发《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

关于印发《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工信部联原〔2023〕13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（局）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商务主管部门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：

现将《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
国家发展改革委
财政部
自然资源部
商务部
海关总署
国家粮食和储备局
2023年8月21日

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

有色金属行业涉及品种多、应用广、战略价值突出，是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防科技工业的重要支撑，是维护国家资源安全和产业安全的重要领域。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把稳增长摆在首要位置，推动有色金属行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，实现发展预期目标，特制定本方案，实施期限为2023—2024年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，坚持问题导向、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分享:   +

[【返回顶部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 [【打印本页】](#)

相关文章

一图读懂《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》 2023-08-25



中国政府网 网站地图

主办单位: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: 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: 100804

版权所有: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: bm07000001

京ICP备04000001号-2 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